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赵迎光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